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江志宏
被告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志剛、炬晶光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【註：其中請求被告炬晶光能有限公司須開立統一發票給原告部分，因統一發票的金額為20萬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00,000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黃志剛須連帶負責清償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387號判決之債務200,000元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00,000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